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监事娄秀苹女士于2021年8月4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娄秀苹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娄秀苹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润禾材料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行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吴行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吴行钢先生个人简历

吴行钢，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科长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宁海县启欣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总监助理；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行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